



聯合國、台灣與國際兒童日

●廖福特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●蘇芳誼／記錄整理

4月4日是「兒童節」，當初政府制訂「兒童節」的起源，主要是響應1925年8月於日內瓦所通過的「保護兒童宣言」，明訂4月4日為「兒童節」，隨後經教育部制訂兒童節紀念辦法，並於1932年4月4日正式實施。反觀，國際社會普遍接受11月20日作為「國際兒童日」（Universal Children's Day），則是為了紀念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攸關兒童權益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簡稱CRC）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國際人權體系中有其不可忽略的重要之處，它揭示了「兒童是權利的主體，不是被保護的客體」的概念。台灣有一句俗語「小孩子有耳無嘴」，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伴隨著我們長大，這句話非常貼切表達了社會上對於兒童的要求。換句話說，台灣兒童在過去傳統社會或是學校的生活當中，兒童始終偏向是客體、受到家長父母或是老師所支配。隨著時代的演進，當我們思考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，有必要給予兒童的地位做些改變。

過去的老師在校園中享有絕對的權利，他／她可以直接對學生進行體罰，一般父母對於老師的體罰，也大多是認同、甚至支持老師對子女的體罰。如今，隨著社會風氣的演變，許多家庭中的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方式也有所改變，包括：父母未經子女同意，不可隨便進入子女的房間，父母也不可隨意檢查子女的書包、侵犯子女的隱私權。另外，政府也積極宣導子女一旦面對家中長輩的暴力威脅或性侵害危險時，可以撥打「113婦幼保護專線」尋求協助。由此可見，許多兒童對於如何自我保護的概念，已經慢慢扎根在兒童的潛意識中，部分成年人也逐步調整保護兒童權益的態度，這是台灣社會整體進步的一個象徵。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最具普世性的三大人權條約之一，就國際人權條約體系而言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同時也是全世界最多國家參與的國際條約。聯合國目前共有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，其中僅有少數幾個會員國還不是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締約國，包括：美國、索馬利亞、南蘇丹等國目前還沒有參與。聯合國大會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架構下，陸續通過兩項任擇議定書——亦即《關於兒童參與武裝衝突的任擇議定書》、《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，目的在推動國際社會保護

兒童、消除日益猖獗的殘害兒童的犯罪活動。目前正積極推動的則是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架構下，建構個人權益申訴的管道，協助兒童提出國際訴訟。

台灣儘管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，還是要積極爭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機會，更不應該自我排除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架構之外，隨著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與兩公約——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成功達成國內法化與具體落實的目標後，接下來的就是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與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國內法化，這是我們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。◆